（名稱）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寫公寓大廈全名，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 集 人：（標註本次會議召集人即可，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　　席：　　（簽名或蓋章）　　紀錄：

五、出席人員：

1.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平方公尺（或坪）。

3.□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4.□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5.□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　　，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　由：

說　明：

擬　辦：

決　議：　（寫同意數：同意區分所有權人　　人，占出席人數　　%；同意區分所有權比例　　／　　，占出席區分所有權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依第三十二條作成的決議，會議紀錄送達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第二案

案　由：

說　明：

擬　辦：

決　議：　（寫同意數：同意區分所有權人　　人，占出席人數　　%；同意區分所有權比例　　／　　，占出席區分所有權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依第三十二條作成的決議，會議紀錄送達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　　會

填寫說明

一、公寓大廈名稱

1.應以全名表示。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

應符合資格；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2.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出席委託書。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會議紀錄應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